附件3

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定医疗机构

申报佐证材料清单

1.《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定医疗机构申请表》；

2.《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定医疗机构拟开展项目申请表》；

3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副本，医疗机构法人代表、重点科室及专业人才相关证明材料；

4.本医院与港澳医疗卫生服务主体建立独资、合资或者合作（协议）关系的文本证明材料；

5.本医院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、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、伦理委员会和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组织机构文件材料；

6.本医院特殊（麻精）药品管理制度办法；

7.本医院临床应急救治和紧急处置预案。